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68 号

关于对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你公司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森源电气）控股股东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，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减持森源电气股票 6,707.74 万股，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第六条第一款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

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2024年7月4日

抄送：上市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。